

## 附件\_7-1-2 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二群組 萬華區龍山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提供與課程發展相關之學校現況與背景資料，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作分析。	✓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課程願景： <b>健康自信、關懷多元、創新合作</b> ，呼應新課綱且依據願景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型塑全校學生未來圖像，亦將體育班及資源班納入課程規劃。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本校課程願景乃透過「願景與圖像實作研習」全校共同實作凝聚共識，再由校務會議共同聚焦達成共識擬定。	✓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皆符合課綱規定，並依課綱規劃執行及實施教學課程。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 <b>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b> )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皆符合法律規定，並於教育議題彙整表中列出議題內涵。 詳見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課程實施彙整表。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學校訂定畢業系列活動暨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延續學生學習，符合規定。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 劃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利用國語文（融入主題課程）課程，推動與實施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課程。	✓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詳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學年、領域等各項會議，進行專業對話，並成立領域共備社群有效兼顧課程縱向與橫向銜接及連繫。	✓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詳見附件 7.6，全校教師(含校長)均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規劃週三研習進修、各領域共備社群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專業對話及成長研習活動。	✓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研發校本課程評鑑計畫及工具，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皆有妥適規劃與說明。課程評鑑計畫詳見附件 7.8	✓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已建置課程計畫網，並將連結置於學校首頁，另於家長日及其他學校活動及會議向師生及家長妥善說明。	✓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詳見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計畫，皆符合課綱規定。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i>*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i>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詳見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計畫，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皆符合課綱規定。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部定課程無自編教材，此欄不適用。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部定課程無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協同教學課程，此欄不適用。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依據相關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符合特殊教育課程之需求。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本校無藝才班。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依據相關規定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符合體育班專業課程之需求。	✓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詳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呼應本校願景與特色發展。詳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皆符合課綱規定。 詳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評量方式採多元評量形式。詳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i>*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i>  <i>*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i>  <i>*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i>  <i>*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i>	彈性學習課程皆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詳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詳見會議紀錄。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本校授課教師皆為專長教師授課，詳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依據相關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符合特殊課程之需求。	✓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本校無藝才班。	/	/	/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依據相關規定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並符合體育班專業課程之需求。	✓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本校特教教師為課發會委員之一並參與課發會討論，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詳見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完成上傳。	✓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依據相關規定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規劃符合特殊需求之課程。 學科學習部分主要結合班級國語、數學課程加強聽說讀寫算的練習，各項評量部分依照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規劃，並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本校無藝才班。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依據相關規定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規劃符合體育專業課程。 學科學習部分依據本校規劃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專業課程則由專任教練規劃，皆經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課發會審查及討論通過。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七、附件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均無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	✓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詳見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行事曆。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 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英語學習節數專長教師授課率達 100%。	✓			
	7.9-2 <u>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u> <u>(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u>	本土語言課程專長教師授課率為 83%。			✓	
	7.9-3 現職教師 100% 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現職教師完成十二年國教總綱研習比率為 97%。 現職教師完成十二年國教領綱研習比率為 100%。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本校之藝術課程皆符合藝術教學專長師資授課。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本校之自然科學、科技課程皆符合自然科技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授課。	✓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	1. 結合龍山之音午間廣播播放英語廣播互動新聞節目 ICRT，英語老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格式檢查	定。	師於課堂中擇適合之主題進行重點提醒及討論。 2.依據年級能力不同安排不同內容的英語繪本進行共讀與討論，並搭配英語日感恩節闔關、RT 讀者劇場發表會或其他活動展現學習成果。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詳附表 6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OO 區 00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